

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0年2月3日进行收益分配，要素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华创证券贵和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二、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三、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分红登记日）：2020年2月3日
- 2、除息日：2020年2月3日
- 3、份额登记过户日（红利再投确认日）：2020年2月4日

四、分红金额

本集合计划向全体投资者每10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3.11元（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五、收益发放办法

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除息后的计划单位净值）计算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新增本集合计划份额，于份额登记过户日确认并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

新增份额的计算公式为：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新增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每 10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的 3.11 元红利（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100÷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可在份额登记过户日后 1-2 个工作日查询此次分红新增份额情况，红利再投资的计划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0 年 2 月 5 日。

六、注意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含该日）后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本集合计划《资管合同》的约定，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收益分配日管理人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将从分红权益中扣除。

3、因本次分红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

七、咨询方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666-8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czq.com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